授予、保持、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要求

文件编号：ZHZY-GK06-2022

版 本 号：A/2

编制：

批准：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修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说明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批准
A/1	根据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改收费金额和审核人日	第 4 章节	2026-01-22	
A/2	机构名称变更为：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全章节	2026-07-28	

授予、保持、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要求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对公司作出的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暂停 后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负责。

1 认证资格的授予

1.1 授予认证的条件：

1.1.1 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1.1.1.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1.1.1.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1.1.1.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 一年（适用时）；

1.1.1.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1.1.1.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OHSMS 还应满足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1.1.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QMS适用）；

1.1.1.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适用）；

1.1.1.10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1.11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适用）；

1.1.2 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1.3 认证范围明确，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可信；

1.1.4 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1.1.5 产品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安全健康/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

标准，无违法违规、突发事故；

1.1.6 对所有一般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均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经审核组验证关闭或已接收其整改措施计划；

1.1.7 在审核中发现的受审核方的严重不符合，且在审核组规定的期限内（第二阶段的在其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再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在其审核结束3个 月内），实施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已评审、接受并验证有效；

1.1.8 管理评审和内审安排得到实施，且得到有效保持；

1.1.9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1.2 审核组在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后，将对受审核方现场审 核的全部资料报公司总监办审议后，作出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

受审核方不满足本文件1.1、1.2要求的，公司做出拒绝授予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受审核方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3.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3.1.1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3.1.2 获证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3.1.3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3.1.4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监测无违法超标，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3.1.5 获证方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1.6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3.2 审核组在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完成有效验证后，将监督审核的全部资料提交技术部审议，10日内作出是否保持注册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方。

4 认证证书的更新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4.1 证书持有者变更（获证方名称变更）；

4.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3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4.4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适用时）。

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6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6.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6.1.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6.1.2 不满足相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6.1.3 受到与认证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6.1.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件/职业健康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6.1.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1.6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1.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6.1.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1.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6.1.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6.1.11 发生与相关体系重大舆情的；

6.1.12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6.1.13 主动请求暂停或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2 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由市场部书面报告副总经理批准后向获证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明确规定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认证信息。

7 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获证方根据暂停通知书中描述的暂停原因，在暂停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验证达到规定要求，并经副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认证资格，并向获 证方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8 认证注册资格的注销

获证方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公司在确认其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的证据。注销后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获证方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9.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

9.1.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9.1.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适用于OHSMS）；

9.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9.1.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件/职业健康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9.1.5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1.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2 公司在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9.3 撤销认证后，获证组织应按公司要求交回证书原件，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9.4 已撤销的证书不能恢复其认证资格。

10 信息公开

根据认证认可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授予、更新、保持、暂停和撤销等认证信 息将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CNCA）网站上公布。

查询方式包括：公司网址：www.isozhzy.org.cn CNCA网址：www.cnca.gov.cn

11 其他

授予、更新、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

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具体要求，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规定》ZHZY-GK05-2022。